

关于 2017 年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我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7114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9037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67389 万元。其中：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体制补助支出

根据《关于核定区、县（市）和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返还基数的通知》，安排体制补助预算数为 47828 万元，主要是用于体制返还各地区基本需求和既得财力返还等方面。

（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关于确定 2011 年及以后年度市对下原上划省级共享税收增量返还定额财力补助基数的通知》，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60593 万元，主要是用于进一步缩小各地区间财力差距，逐步实现各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

（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对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 29679 万元，主要是用于各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提高县乡政府基本财力保障水平等方面。

（四）结算补助支出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过渡方案的通知》，安排结算补助预算数为 323384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对各地区原省级收入下划后上解财力增量返还、对相关地区新体制与原体制财力差额补助、国家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分享比例后对相关地区财力补助等方面。

（五）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34 号），安排一般性转移支付 31458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

（六）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 号），安排 3447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支出。

（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辽卫发〔2016〕14 号），安排 33259 万元，用于新农合补助支出。

（八）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市对下调资转移支付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0 年市对区县（市）开发区农村税费改革等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安排固定数额补助预算数为 72811 万元，主要是用于对各地区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和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等方面。

（九）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安排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42030 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地区企业搬迁、行政区划调整财力补助等方面。

二、 专项转移支付

（一）教育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46847 万元。其中：

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企〔2011〕925 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通知》（辽财教〔2016〕642 号）、《关于对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过的非公办教师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辽教发〔2011〕112 号）、《关于实施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辽教发〔2011〕322 号）、《关于转发市教育局 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82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6〕34 号）、《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教〔2014〕900

号)等文件精神,安排市本级补助 63955 万元,主要用于接收企业办学经费、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非公办教师补助、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原街道办幼儿园离退休人员经费、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农村学生交通及住宿生伙食补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奖补。

2.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沈财教〔2014〕900 号)要求,安排 37807 万元,用于全市基础教育校舍维修、设备购置、区县保健所标准化等。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3〕43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学前教育奖励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3〕74 号)、《沈阳市学前教育条例》(沈人大发〔2014〕14 号),安排 10546 万元,用于学前教育奖补支出(市本级全年预算安排补助 17410 万元,其中:从教育专项资金安排 6864 万元、教育费附加安排 10546 万元,实际执行将根据符合奖补条件的幼儿园数和在园儿童数据实拨付)。

4. 根据《关于转发市教育局 财政局沈阳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伙食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82 号),安排 317 万元,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乘坐校车和住宿生伙食补贴(该项资金从 2017 年预算资金安排市本级补助 5317 万元,其中:从教育费附加安排 5000 万元、地

方教育附加安排 317 万元)。

5.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沈委发〔2011〕3 号)、《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4〕62 号)等要求,安排专项资金 34222 万元,用于重点教育建设项目奖补、教育现代化督导评估、数字化校园、普通高中优质化综合改革、义务教育视导、中小学校体育场向社会开放运行管理、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特殊教育补助等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60443 万元。其中:

1.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市供暖保障金的通知》(沈政办发〔1997〕21 号)和沈阳市房产局和沈阳市财政局等 7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沈阳市供热保障金补贴办法》(沈房〔2007〕187 号)要求,安排 12738 万元,用于困难群体采暖费补贴和采暖费调价补贴。

2.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4〕54 号),安排 2305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3. 根据《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沈民〔2016〕47 号)、《关于做好惠民殡葬服务政策扩面增项工作的通知》(沈民〔2015〕65 号)、《转

发关于申请省财政农房保险费补贴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民〔2014〕183号）、《关于为全市城乡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沈老委办发〔2015〕6号）文件要求，安排8506万元，用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贫困群体殡葬减免、农房保险费补贴、特困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支出；根据《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沈民〔2013〕15号）文件要求，安排251万元，用于60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贴；根据《关于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沈民〔2014〕78号）文件要求，安排456万元，用于农村低保工作经费支出。

4. 根据《关于做好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沈民〔2015〕8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政发〔2012〕50号）等文件精神，安排优抚专项资金27728万元，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无军籍职工地方津补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经费支出。

5.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沈委办发〔2011〕35号）、《关于在创先争优活动中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工作的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2〕20号）及《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报酬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沈民〔2013〕43号）等文件要求，安排社区专项经费33570万元，用于社区工作者发放生活补贴及统一办理“五

险一金”、社区党建、社区办公及房屋维修等经费支出。

6. 根据《关于调整沈阳市高龄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沈老委办发〔2014〕13号）、《关于提高和统一全市百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沈老委办发〔2015〕12号）文件要求，安排高龄老人补助17600万元，用于高龄老人补助；根据《沈阳市残疾人保障条例》（沈人大发〔2013〕13号）文件要求，安排13179万元，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康复、无障碍改造、扶贫、助学等残疾人事业支出；根据《辽宁省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2015〕288号）文件，安排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资金22926万元，用于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救助；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辽民发〔2012〕12号），安排340万元，用于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5〕32号），对各区县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入户调查费用予以以奖代补支持，安排补助资金93万元。

（三）医疗卫生支出

2017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4325万元。其中：

1. 根据《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沈卫办〔2016〕218号）要求，安排36087万元，用于新农合补助支出。

2.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2016年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94号），安排公共卫生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奖补资金11162万元，用于公共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村卫生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奖补资金支出。

3. 根据《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族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78号），安排计划生育专项资金14745万元，用于计划生育两扶、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关怀资金等支出。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2010〕128号）、《关于做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民〔2008〕104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2015〕97号）等文件，安排经费528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辽财社〔2010〕980号），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589万元，用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2010〕128号）、《关于做好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民〔2008〕104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民〔2015〕97号）等文件，安排经费2000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根据《沈阳市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实施意见》（沈民发〔2012〕

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沈政发〔2014〕1 号)文件要求,安排城乡医疗救助 4000 万元,用于贫困群体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6.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2016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94 号),安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11214 万元,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8591 万元。其中: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16〕883 号)等文件,安排 8591 万元,用于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项目。

(五)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51777 万元。其中: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理顺道路桥梁和环境卫生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市本级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专项经费预算数 51777 万元,主要用于道桥设施、排水设施、绿化设施、环境卫生维护。

(六)农林水事务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99809 万元。其中:

1. 根据《2016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 号),安排 220 万元

用于工厂化育苗项目，安排 500 万元用于粮油高产创建项目。

2. 根据《2016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 号），安排 400 万元用于采摘园项目，安排 450 万元用于休闲村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于连栋温室项目。

3. 根据《2016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 号）等，安排 4000 万元用于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 30 万元用于地理标志项目，安排 254 万元用于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项目，安排 240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于招商引资项目。

4. 根据《2016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等安排 120 万元用于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项目，安排 100 万元用于土地改良项目、安排 200 万元用于农机具库房项目。

5. 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县域经济若干政策的意见》（沈委办发〔2014〕13 号）、《沈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办发〔2016〕34 号）、《辽宁省 2016 年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16〕183 号）、《辽宁省 2016 年秸秆完全粉碎还田作业补助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等安排 900 万元用于县域综合发展项目、安排 10171 万元

用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6. 根据《辽宁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辽脱贫发〔2016〕4号）安排2100万元用于精准到人扶贫项目，安排1200万元用于精准到村扶贫项目。

7. 根据《2016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号）等，安排855万元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项目，安排1015万元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项目，安排300万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核实试点项目，安排1000万元渔业贷款贴息项目。

8. 根据《2016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若干政策》（沈农经发〔2016〕27号）等，安排1040万元用于畜禽养殖场项目，安排100万元用于畜禽良种示范场项目，安排90万元用于畜禽外引良种项目、安排502万元用于畜禽有机肥加工厂建设项目，安排400万元用于养殖场标准化生态建设，安排851万元用于村级防疫员项目，安排104万元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安排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项目49万元，用于法库县五龙山自然保护区野外野生植物及兽类鸟类调查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点修缮；根据沈阳市政府对林缘耕地改种经济林相关政策，安排2225万元，用于林缘200米内改种经济林；根据沈阳市寒富苹果产业发展三年规划

(2016-2018 年)，安排 10000 万，用于发展寒富苹果项目；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安排 603 万，用于二三环等地绿化占地补偿；根据《沈阳市林业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护林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沈林字〔2006〕29 号），安排村级护林员补助 260 万元，用于村级护林员的补助市承担部分；根据《市农经委等三部门关于印发 2016 年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促进现地化农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沈农经发〔2016〕27 号），安排林业种植养殖业发展项目 90 万元、果树生产示范园建设项目 30 万元、特色经济林乡镇项目 240 万元，分别用于发展林下种植养殖小区补助、发展葡萄等果树生产示范园建设补助、对符合政策的特色经济林业乡镇给予以奖代补；根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文件，安排康平辽代古塔景区绿化工程及辽河国家湿地公园确标立界项目 403 万元，用于以辽代古塔所在的康平县郝官屯镇小塔子村为核心建设生态休闲绿色景观带，康平辽河国家湿地公园入口处设立石碑、界碑、界桩和在人流密集处设立宣传牌、导游牌、指示牌、警示牌和解说牌；为推进我市国有林场体制改革及落实三项规划（绿化三年提升、寒富苹果发展、北部森林化），安排定向育苗补贴 150 万元，用于对林场、林木种苗繁育中心等开展定向育苗的补贴；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森林保险工作的意见》（辽林字〔2013〕40 号），安排森林保险经费 28 万元，用于森林保费补助；根据市政府相关规定，安排卧龙湖环湖绿化工程 2140 万元，用于卧龙湖环湖道路

两侧绿化工程等 9 项绿化工程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工程。

10. 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劳社发〔2006〕49 号）、《关于在全市农村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作的意见》（沈委办发〔2009〕30 号）等，安排 1050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乡村发展项目，安排 45 万元用于农村劳动力培训项目，安排 233 万元用于村级为民服务代理点补助，安排 1000 万元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引领工程项目，安排 1500 万元用于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项目。

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第 84 号令）的文件要求，安排 9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 2017 年沈阳市土地治理项目。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第 84 号令）的文件要求，安排 100 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用于 2017 年产业化经营项目。

13.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农场税费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6〕67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有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省国有农场分离办社会职能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6〕77 号），安排 108 万元，用于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补助。

14. 根据《关于对村级党建工作经费予以补助的通知》（沈组通字〔2014〕68 号）和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的有关规定，

安排 2250 万元，对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村其他必要支出、村相关人员和村级党建工作经费进行补助。

15.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财政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开〔2016〕784 号）文件要求，安排上级财政资金 28297 万元，用于 2017 年沈阳市土地治理项目。

16.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16〕889 号），安排 1292 万用于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根据 2017 年水利计划，安排 106 万元用于省以上投资市本级配套项目，安排 2020 万元用于农田灌溉项目，安排 879 万元用于农田排涝项目，安排 557 万元用于抗旱工程项目，安排 1112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17. 根据 2017 年水利计划，安排 560 万元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安排 438 万元用于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村级水管员市本级配套项目，安排 4763 万元用于河流整治项目，安排 1000 万元用于水库维修改造项目，安排 494 万元用于干渠改造项目，安排 1325 万元用于河道管理项目，安排 412 万元用于水库岁修项目，安排 4457 万元用于辽河干流沈阳段滩地回收回租补偿项目，安排 978 万元用于工程类项目，安排 173 万元用于运行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17 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6694 万元。其中：

1.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部分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

造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经〔2016〕845号），安排资金 5488 万元，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

2.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辽财指社〔2016〕807 号），安排资金 1206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